

臺中市西屯區大鵬等四里活動中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開工前協調會暨品質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宣導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 時

貳、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副區長秋萬

肆、 業務單位報告：

大鵬、西平、何仁及福安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契約工期為 120 天，契約金額 815 萬元整，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開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完工。請施工廠商注意施工期程及品質，並應於施工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進場前的危害告知，並做好施工安全防範措施及人員管制。

伍、 討論事項：

案由：大鵬、西平、何仁及福安活動中心結構耐震補強工程施作順序及施作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案四棟活動中心，有長青學苑課程及承租狀況，討論各棟進場施作時間。

決議：

1. 大鵬里活動中心：配合里內活動，施工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始能施作圍籬，另因過年期間有里民活動，為保障里民安全，請施工廠商於過年前完成 1 樓補強並開放使用，並做好 1 樓與 2 樓施工之阻隔。
2. 福安里活動中心：配合里內活動，施工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始能施作圍籬。
3. 西平里活動中心：因活動中心承租至 107 年底，施工廠商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始能施作圍籬。
4. 何仁里活動中心：請施工廠商與里長確認時間後，始能施作圍籬。

5. 請施工廠商於進場施工前，照相紀錄現場環境內外狀況，並於完工後確實復原或更新。
6. 本工程施工期間活動中心配合淨空，原則暫緩辦理活動，請里辦公處宣導週知，並協助將貴重物品移置易管理位置，確保財產安全。
7. 請施工廠商於進場施工前，於各活動中心外張貼大型通報單，並與里辦公處辦理現勘，說明施作方式及項目。
8. 請民政課通知欲借用或承租者，上述4棟活動中心於107年12月20日至108年4月19日期間辦理補強工程，先行暫緩借用及承租。
9. 本所長青學苑課程，請社會課協助規劃至適當地點；如已完工開放使用，則不在此限。
10. 請施工廠商注意施工期程及品質，並應於施工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進場前的危害告知，並做好施工安全防範措施及人員管制。

陸、 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